

额尔古纳市2026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张明白纸

序号	“一卡通”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意见》（民发〔2019〕62号）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3〕47号）	自治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遗弃（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遗弃（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儿童福利股	0470-6823633
2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2号）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3〕47号）	自治区	孤儿保障的对象是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其中“未成年人”定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儿童福利股	0470-6823633
3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自治区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社会救助中心	0470-6823633
4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06号）	自治区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社会救助中心	0470-6823633
5	临时救助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内政发〔2015〕47号）	旗县	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全区	达到条件后	民政局	社会救助中心	0470-6823633
6	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6〕106号）	自治区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一）自主吃饭；（二）自主穿衣；（三）自主上下床；（四）自主如厕；（五）自主行走；（六）自主洗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评估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社会救助中心	0470-6823633
7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发改社会〔2021〕443号）	盟市	具有额尔古纳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年满60周岁及以上经评估后认定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养老服务股	0470-6827897

序号	“一卡通”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8	城镇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发改社会〔2021〕443号）	自治区	具有额尔古纳市户籍且享受城乡低保的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养老服务股	0470-6827897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66号）	自治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范围)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0470-6827897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4〕66号）	自治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社会事务股	0470-6827897
11	高龄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几项惠民政策的意见》（内政发〔2017〕53号）	自治区	具有额尔古纳市户籍、户籍登记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含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600元。	全区	按月发放	民政局	养老服务股	0470-6827897
12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4〕57号）	自治区	入住符合要求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全区	按年发放	民政局	养老服务股	0470-6827897
13	社会救助助理员工作补贴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嘎查村、社区社会救助助理员制度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98号）	自治区	选拔条件：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热爱公益事业，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基础好、责任心强。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清正廉洁，无违纪违法记录。3. 热爱社会救助工作，熟悉社会救助方面的政策法规及任务要求。4. 原则上应从嘎查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选拔，但不得选拔嘎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嘎查村（居）委会主任。5. 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6. 优先考虑共产党员、退役军人、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社会工作教育背景的人员。	全区	按季度发放	民政局	社会救助中心	0470-6823633
1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旗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或农场职工）。	全区	按年发放	农牧局	农牧局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	0470-6825014

序号	“一卡通”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15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贴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	旗县	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部分地区	达到条件后	农牧局	农牧局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	0470-6831389
16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	旗县	实施耕地深松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部分地区	达到条件后	农牧局	农牧局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	0470-6831389
17	耕地轮作补贴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	旗县	承担耕地轮作任务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部分地区	达到条件后	农牧局	农牧局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	0470-6825014
18	畜牧业良种补贴种公羊良种补贴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23〕11号）	自治区	支持养殖户开展购买优良种公羊进行繁殖。	全区	达到条件后	农牧局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0470-6822067
19	苜蓿种植补贴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23〕11号）	自治区	重点支持集中连片500亩以上且具备节水灌溉和机械化收获条件的苜蓿生产合作社、苜蓿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奶农合作社。	全区	达到条件后	农牧局	畜牧业股	0471-6837187
20	饲草料收储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58号）	自治区	对就近收储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的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予以补贴。	全区	达到条件后	农牧局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0470-6822067
21	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23〕11号）	自治区	支持我区养殖场实施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全区	达到条件后	农牧局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0470-6822067
2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4〕517号）	自治区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全区	达到条件后	农牧局	农牧局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	0470-6825014
23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4〕501号）	自治区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全区	达到条件后	农牧局	农牧局农牧业事业发展中心	0470-6825014
24	粮改饲补贴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23〕11号）	自治区	粮改饲项目以收贮利用优质饲草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饲草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或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补贴对象。	全区	达到条件后	农牧局	畜牧业股	0471-6837187

序号	“一卡通”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25	设施农业奖励	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奖励；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四个指向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等四个指向方向）的通知》 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2025年农牧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	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奖励；在全区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粮油生产类农牧民合作社、合作联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粮油生产类家庭农场。且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	全区	按年发放	农牧局	农牧局综合保障中心	0470-6820685
26	“雨露计划”改革试点学生补助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办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内扶办发〔2020〕27号）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的通知》（内乡振发〔2022〕15号）	自治区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学籍需经教育、人社等部门认可。	全区	按年发放	农牧局	农牧局（农村牧区社会事业股）	0471-6820630
27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资金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自治区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奖励费用由所在单位发给；农牧民、城镇无业居民等其他人员的奖励费由各級财政设立专项经费分级负担。	全区	按年发放	卫健委	家庭发展股	0470-6824654
28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旗县	1. 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 女方年满49周岁；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5. 满足上述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申请当年领取一次性扶助金。	盟市、旗县自有	按年发放	卫健委	家庭发展股	0470-6824654
2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办发〔2007〕78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口发〔2008〕62号）	中央	1. 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2. 女方年满49周岁；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全区	按年发放	卫健委	家庭发展股	0470-6824654
30	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内蒙古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区农村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	中央	1. 农牧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牧区居民户口；2. 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3. 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或无子女；4. 年满60周岁（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全区	按年发放	卫健委	家庭发展股	0470-6824654
31	国家育儿补贴制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育儿补贴实施方案》	中央	补助对象资格条件：从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三周岁以下婴幼儿；3周岁以下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婴幼儿户籍登记在额尔古纳市的。	全区	每季度	卫健委	家庭发展股	0470-6824654
32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54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转移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19〕71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资环规〔2020〕11号）	中央	实施国家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任务的主	部分地区	按年发放	林草局	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	0470-6822306

序号	“一卡通”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33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旗县	凡持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的员工。	部分地区	按年发放	林草局	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管理股	0470-3923266
34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中央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盟市、旗县自有	按年发放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股	0470-6830392
35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79号）	中央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并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	盟市、旗县自有	按年发放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股	0470-6830392
36	社区民生志愿服务项目人员生活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社区民生工作志愿服务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5〕195号）	自治区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考、组织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通过全区统一招募考试并在岗的高校毕业生。	盟市、旗县自有	按月发放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股	0470-6830392
37	一次性创业补贴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中央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高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牧民工、退役军人。	盟市、旗县自有	一次性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股	0470-6830392
38	公益性岗位补贴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中央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对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盟市、旗县自有	按月发放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股	0470-6830392
39	伤残定期抚恤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退役军人发〔2026〕1号）	中央	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	全区	按月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0-6821136
40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退役军人发〔2026〕1号）	中央	1954年11月1日实行义务兵制度以前入伍，后经批准复员的人员。	全区	按月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0-6821136
41	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退役军人发〔2026〕1号）	中央	1954年11月1日实行义务兵制度后至2011年《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全区	按月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0-6821136

序号	“一卡通”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42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伤残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内退役军人发〔2023〕49号） 《内蒙古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内退役军人发〔2023〕50号）	中央	从2007年8月1日起，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及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条件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与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全区	按月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0-6821136
4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伤残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内退役军人发〔2023〕49号） 《内蒙古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内退役军人发〔2023〕50号）	中央	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人员等。	全区	达到条件后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0-6821136
4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退役军人发〔2026〕1号）	中央	在服现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尚未达到评残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患病是指能够直接造成《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中列举残情的慢性疾病，从部队退伍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城镇无工作单位退伍军人）。	全区	每月15日前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0-6821136
45	“三属”生活定期抚恤金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退役军人发〔2026〕1号）	中央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全区	每月15日前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0-6821136
46	烈士的（含建国前牺牲后被平反人员）老年子女生活补助金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内退役军人发〔2026〕1号）	中央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牺牲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籍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全区	每月15日前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0-6821136
47	其它优抚支出	《关于调整呼伦贝尔市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呼民政发〔2009〕11号） 《关于申请审批〈额尔古纳市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办法〉》	盟市	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人民警察、伤残民兵、在乡复员军人、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人员。	盟市、旗县自有	按年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0470-6821136
48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财社〔2024〕15号）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内财建〔2025〕54号）	自治区	额尔古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确定为城镇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家庭和见义勇为人员、环卫工人、公交司机、消防救援人员、退役军人、享受国家定期优抚补助的优抚对象、英雄烈士遗属、建档立卡城镇困难职工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70%及以下家庭。	全区	按季度发放	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住房保障股	0470-682996

序号	“一卡通”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标准制定主体	补贴对象资格条件	补贴范围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业务处室名称	政策解读联系电话
49	农牧区危房改造补助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内建村〔2025〕4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建〔2025〕777号）	自治区	农牧区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低保户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6类低收入群体。	全区	达到条件后	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房地产	0470-6821997
50	“十四五”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对巡游出租车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关于修订〈“十四五”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交运箱函〔2025〕1313号）	自治区	符合条件的巡游出租汽车司机。	全市	按年发放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股	0470-6830607
51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规定》（国发〔2006〕17号）	中央	大中型水库移民。	全区	按年发放	水利局	综合股	0470-6822682
5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超出国家核定人口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 《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内财建规〔2022〕12号）	中央	大中型水库移民。	全区	按年发放	水利局	综合股	0470-6822682
53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	旗县	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程序确定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盟市、旗县自有	达到条件后	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办公室	0470-6822962

备注：一、为切实发挥“一张明白纸”作用，本次直接公布“一卡通”系统中的二级补贴项目，即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名称。
二、本次公开发布的53个补贴项目包括“一卡通”系统的部分项目。